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5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78,6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1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1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1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5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66,666.74 元（注：现金红利派发总额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330938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6-30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00,682.8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3 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77 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3 元，扣税 0.0053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77 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3 元，扣税 0.0053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先生的《告知函》，称其收到相关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其配偶彭韬先生（公司董事）亦为本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22-037）。

二、质押进展情况

由于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延迟履行债务的情况，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作出的（2023）琼椰城证字第 3098 号执行证书，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近日向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下达了《执行通知书》【（2023）琼 0108 执 6602 号】，要求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朱蓉娟、彭韬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96 万元，违约金 29.26 万元，共计人民币 5,125.26 万元；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全部贷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向法院缴纳执行费 11.86 万元。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被司法冻结/标记的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0	0	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情况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7,440,000	74.60%	12.87%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79.89%	2.63%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2,150,000	89.38%	0.41%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合计	122,401,813	23.36%	95,713,000	78.20%	18.26%

彭韬先生质押的公司 1,380 万股股份涉及司法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为 2,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5%，占其持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2.19%。目前，控股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正积极与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股份质押涉及的债务偿还事项。若后续未能妥善解决，则被质押的上述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

2、朱蓉娟、彭韬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如果股份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商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5,013,382 股，持股比例 8.52%，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 12,49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 49.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接到大连国商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连国商公司	否	12,49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3%	4.25%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连国商公司	25,013,382	8.52%	0	12,490,000	49.93%	4.25%	0	0	0	0
合计	25,013,382	8.52%	0	12,490,000	49.93%	4.2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国商公司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2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联合申报的"猪细小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PPV-VP2 株）"为新兽药，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81 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猪细小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PPV-VP2 株）

注册分类：二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灭活的猪细小病毒 VP2 蛋白，配苗前 VP2 蛋白的血凝效价为 1:2048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细小病毒病。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 21 日，免疫期为 6 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每头份 2ml。母猪配种前 3～4 周免疫 1 次。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该新兽药为公司和惠中生物联合开发，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319.64 万元。

猪细小病毒病主要引起怀孕母猪流产、死胎、弱仔、木乃伊胎以及新生胎儿死亡，严重影响了养猪场的生产能力。公司开发的猪细小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PPV-VP2 株）产品可有效抵抗猪细小病毒感染，具有以下优势：使用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表达重组蛋白抗原，抗原纯度高、产品安全可靠；表达、纯化的重组 VP2 蛋白能够自组装形成病毒样颗粒（VLPs），且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采用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工艺制备重组 VP2 蛋白，批间稳定性良好，蛋白表达量高。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填补了国内猪细小病毒亚单位疫苗的空白，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猪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3,3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07,0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5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06

电子邮箱：info@sinotph.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健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959,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3%，累计质押股份 99,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95%。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3 年 6 月 26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4,700,000 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4,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124,959,048
持股比例	6.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5,2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 年 6 月 26 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44,700,000 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质押手续，相关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44,700,000	否	否	2023/6/26	2024/6/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77%	2.48%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4,700,000	/	/	/	/	/	35.77%	2.48%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